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办法（2025年）

为满足国际社会对日益增长的中文教育类人才的需求，促进世界各国中文教育的发展，助力国际中文教育人才的成长，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聚焦培养合格的海外中文教师。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部分中文考试考点，外国相关教育机构、高校中文师范专业/中文院系、国外有关中文教学行业组织、中国驻外使（领）馆等（以下简称推荐机构）可推荐优秀学生和在职中文教师到中国大学（以下简称接收院校）学习和进修国际中文教育及相关专业。

一、资助对象

1. 非中国籍人士；
2. 对华友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身心健康，品学兼优；
4. 有志于从事中文教育、教学及相关工作；
5. 年龄为 16-35 周岁（统一以 2025 年 9 月 1 日计）。在职中文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

二、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

1.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研究生

2025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为 4 年。

具有硕士学历，硕士专业为对外汉语、语言学、国际中文教育或者教育相关专业。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六级）200 分、HSKK（高级）60 分。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

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

2.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

2025年9月入学，资助期限为2年。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五级) 210分、HSKK(中级) 60分。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

3.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本科生

2025年9月入学，资助期限为4年。

具有高中学历。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四级) 210分、HSKK(中级) 60分。

4. 一学年研修生

2025年9月入学，资助期限为11个月。

国际中文教育方向，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 270分，具有 HSKK 成绩；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等方向，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四级) 180分、HSKK(中级) 60分；汉语研修方向，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 210分，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

5. 一学期研修生

2025年9月、2026年3月入学，资助期限为5个月。

国际中文教育、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等方向，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 180分，具有 HSKK 成绩；中医、太极文化方向，具有 HSK 成绩，同时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

6. 四周研修生

2025年7月或12月入学，资助期限为4周。

汉语研修、中医、太极文化、汉语言+中国家庭体验等方

向，具有 HSK 成绩。可由推荐机构组团进行报名，并事先联系接收院校确定在华学习计划，提前报中心审批，每团 10-15 人。

7. 中心与有关国家教育部门、大学、接收院校合作提供一定数额奖学金，具体招生办法、简章、名额等信息请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报名网站查询。

8. 奖学金线上项目

(1) 一学年汉语研修线上项目：每年 9 月或 3 月入学。一般中文水平考试成绩需达到 HSK（三级）180 分，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

(2) 一学期汉语研修线上项目：每年 9 月或 3 月入学。一般需具有中文水平考试（HSK）成绩（对级别和成绩不作具体要求）。

三、办理流程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申请者可登录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网站(<http://www.chinese.cn>)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板块，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关注申请进程、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奖学金获得者与接收院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

截止日期（以北京时间为准）：

1. 7 月入学：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4 月 15 日，推荐机构、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4 月 25 日；

2. 9 月入学：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5 月 15 日，推荐机构、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5 月 25 日；

3. 12 月入学：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9 月 15 日，推荐机

构、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9 月 25 日；

4. **2026 年 3 月入学**: 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10 月 31 日，推荐机构、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11 月 10 日。

中心委托专家组集中评审：根据 HSK、HSKK 考分和级别，兼顾国别等因素择优资助，于入学前约 3 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发布评审结果。

四、关于在职中文教师和汉语桥获奖者

1. 在职中文教师

在职中文教师申请各类奖学金，可提供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汉语桥获奖者

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证书”者，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凭奖学金证书向目标接收院校提交申请材料。

如有问题，请咨询 chinesebridge@chinese.cn。

五、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

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依据本办法履行属地责任，提供咨询、推荐、招生等服务。

六、其他

1. 一学期研修项目和一学年研修项目原则上不录取 3 年内享受过同类奖学金的申请者。

2. 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课程，可咨询目标接收院校。

3. 申请者须了解目标接收院校的具体招生条件及报名截止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4.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详见《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5. 相关入学等事宜，请及时联系接收院校。
6. 入学体检不合格、中途退学及未经许可不按时报到、休学等情况，取消奖学金资格。

七、中心联系方式

奖学金处

电子信箱：scholarships@chinese.cn

电话：+86-10-58595743

+86-10-58595999（亚洲、非洲）

+86-10-58595973（美洲、大洋洲）

+86-10-58595727（欧洲）

八、附件

1. 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2. 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25年1月

附件 1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四周研修生除外）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1. 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培养与管理，开展文化活动，组织参加汉语考试等。奖学金线上项目仅资助学费。

2. 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一般为双人间；经奖学金生申请、接收院校批准，选择校外住宿者，由学校按月或季度发放住宿费，博士生标准为 1000 元人民币/月，其他类奖学金生为 700 元人民币/月。

3. 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本科生、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 元人民币/月；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生为 3000 元人民币/月；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生为 3500 元人民币/月。

奖学金生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当月 15 日（含 15 日）前到校注册者，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15 日以后注册者，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

奖学金生在学期间（不含寒暑假）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 15 天者，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

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者，停发自休学、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

毕（结）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结）业日期后的半个月。

4. 综合医疗保险费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四周研修生标准为 100 元人民币/人，一学期研修生为 400 元人民币/人，一学年以上标准为 800 元人民币/年/人。

附件 2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一、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

1.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
2. HSK、HSKK 成绩报告（有效期两年）扫描件。
3.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

二、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

4.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毕业预期证明）和在校学习成绩单。

5.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须提供两封相关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提供中文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

6.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

三、在职中文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

四、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

五、申请者还须提供接收院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